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
法定代理人 張正毅

被告 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